

## 修订日志

拟议第 R3-2021-0040-A1 号命令（拟议命令），旨在修订第 R3-2021-0040 号命令（农业命令 4.0）

拟议命令附件 A——调查结论（附件A）

拟议命令附件 B——监测与报告方案 (MRP)（附件B）

拟议命令附件 C——缩略语、缩写及定义（附件C）

拟议命令附件 D——中央海岸地区受农业硝酸盐水污染影响区域饮用水临时需求与费用评估（附件D）

1. 表一：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发回修订摘要
2. 表二：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指令摘要
3. 表三：补充修订

表一：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发回修订摘要

ID 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1	遵照 AB 2108 法案执行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将遵照第 2108 号议会法案，在其重新发布通用废水排放要求 (WDR) 时，对现有通用 WDR 中的规定作出修改，且该修改范围超出了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的合规要求。”<sup>2</sup></p> <p>(SWB 命令，第 4-5 页，脚注 12)</p>	附件A 附件C
2	考虑 R 数据报告的例外情形	<p>“我方在第 2018-0002 号命令中已明确，种植者须报告其 A 数据和 R 数据，并由种植者、第三方或区域水务委员会计算各种种植者的年度及多年 A/R 比率和年度及多年 A-R 差值，上述要求在全州范围内构成所有灌溉用地监管项目的先例，另有规定的除外情形。”</p> <p>(SWB 命令，第 9 页，末段)</p> <p>“参见同上文，脚注 92，第 34、40–41 页。州水务委员会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的灌溉及氮肥管理要求，对以下情形不构成先例：中央谷地区域的水稻种植者、从未向其田块施用氮肥的种植者，以及能够证明其田块所施氮肥不会以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数量渗透至根区以下、且不会通过排放（包括排水、径流或泥沙侵蚀）迁移至地表水的种植者。此外，各区域水务委员会被赋予自行决定权，可对以下类别的部分或全部种植者适用替代性要求：(1) 在氮肥影响有限区域经营、氮肥投入极少且难以测量作物产量的种植者（例如部分经营灌溉牧场的种植者）；(2) 多元化经营的社会弱势种植者，其经营面积不超过 45 英亩、年销售额低于 35 万美元，且每英亩平均种植不少于两种不同作物；以及 (3) 其他经营面积不超过 20 英</p>	拟议命令 附件A

<sup>1</sup>第 WQ 2023-0081 号命令：[https://www.waterboards.ca.gov/public\\_notices/petitions/water\\_quality/docs/2023/wqo2023-0081.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public_notices/petitions/water_quality/docs/2023/wqo2023-0081.pdf)

<sup>2</sup>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https://www.waterboards.ca.gov/rwqcb1/board\\_info/board\\_meetings/02\\_2019/pdf/4/Order%20WQ2018-0002.pdf](https://www.waterboards.ca.gov/rwqcb1/board_info/board_meetings/02_2019/pdf/4/Order%20WQ2018-0002.pdf)

ID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p>亩且每英亩平均种植不少于两种不同作物的种植者。最后三类种植者须报告其 A 值，但各区域水务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此类种植者何时或以何种方式报告其 R 值。我方借此机会重申，上述例外情形系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先例性指令目前唯一获授权的例外。基于第三方反馈意见，我方预计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在发回重审时，将酌情考虑行使上述自行决定权。”</p> <p>(SWB 命令，第 9-10 页，脚注 33)</p>	
3	<p>对氮施用量 (A) 与氮移除量 (R) 的修改 堆肥及有机肥料不得使用折减系数</p>	<p>“若种植者采用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的氮施用量折减系数，其计算所得的 A 值将被人为压低，导致 A/R 比率及 A-R 差值低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要求的计算结果。我方支持采用管理措施以移除额外氮肥，并期望使用此类措施的种植者继续向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报告其使用情况，但我方对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实际移除的氮肥数量缺乏统一性和可靠性表示关切。”</p> <p>(SWB 命令，第 13 页，首段)</p> <p>“据此，我方将通用 WDR 发回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指令其修订氮施用量与氮移除量数据的使用方式，以确保 A/R 比率及 A-R 差值的计算结果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保持一致。</p> <p>(SWB 命令，第 13 页，第二段)</p>	<p>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p>
4	<p>采用 ESJ A-R 计算方式</p>	<p>“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将 A-R 差值的计算指定为先例性要素，因其提供了土壤中残留氮肥量的信息。我方在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确定的 A-R 差值，即为氮施用量 (A) 减去氮移除量 (R)。然而，在通用 WDR 中，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设定了三条合规路径，每条路径均采用不同的 A-R 差值计算方法”</p> <p>(SWB 命令，第 13 页，末段)</p>	<p>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p>

ID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p>“……我方将通用 WDR 发回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指令其修改 A-R 计算方式，以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保持一致。”</p> <p>(SWB 命令，第 14 页，首段)</p>	
5	使用 A/R 比率值	<p>“……在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我方指示所有灌溉用地监管项目均须同时使用 A/R 比率值与 A-R 差值。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选择仅采用其自行制定的 A-R 差值版本，并解释称其认为 A-R 差值本身是牧场氮排放量的合理替代指标，可与氮的潜在排放量及对水质的影响相关联。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声称其将计算 A/R 比率值，但案卷中无任何迹象表明该委员会有意按照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的要求将计算所得的 A/R 比率值向种植者及任何适用第三方予以披露。</p> <p>(SWB 命令，第 14-15 页)</p> <p>“发回重审后，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修订通用 WDR，使其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的该方面保持一致。”</p> <p>(SWB 命令，第 15 页，首段)</p>	拟议命令附件A
6	取消肥料氮施用量限制	<p>“仅关注肥料氮施用量，而不考虑施入田地的其他氮来源或从田地中移除的氮量，无法有效反映土壤中可能进入地下水的残留氮量。因此，肥料氮施用量与水质影响之间不存在明确关联。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未设想对肥料氮施用量设定可强制执行的限制。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对此予以承认，但显然据此推定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并不排除对肥料施用量设定可强制执行的限制。然而，如上所述，我方已明确表示：“若未来推进新的监管路径，预计仅在召集专家组后方可实施。”</p> <p>(SWB 命令，第 15-16 页)</p>	拟议命令附件A 附件B

ID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p>“……我方将通用 WDR 的该部分发回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指令其取消仅基于肥料氮施用量设定可强制执行限制的做法。”</p> <p>(SWB 命令，第 16 页，第二段)</p>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可继续对尚未报告氮移除量的种植者沿用现有肥料氮施用量限制及目标，但仅限于要求超标种植者接受额外教育之目的。”</p> <p>(SWB 命令，第 16 页，第二段)</p>	
7	加快所有种植者的 R 报告。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须在发回重审后加快向所有种植者收集 R 数据的时间节点。”</p> <p>(SWB 命令，第 16 页，第二段中间)</p>	附件A 附件B
8	纳入异常值处理方法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增设一项“异常值”处理方法，其方式应与第 WQ 2018-0002.72 号命令第二部分 A.5.f 节所述方法类似。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还应制定相应程序，纳入基于 A/R 比率与 A-R 差值目标的合理计算中期里程碑。上述目标亦可作为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或第三方项目管理方开展后续跟进的依据，例如：要求额外教育培训、由合格专业人员对灌溉与养分管理计划进行认证、实施额外或改进的管理措施、加强监测或报告，或依据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同时加强监测与报告。”</p> <p>(SWB 命令，第 17 页，首段)</p>	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
9	取消氮排放限制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将其 A-R 差值合规路径用作可强制执行的氮排放限制，亦属新监管路径。因此，与上述肥料氮施用量限制同理，我方将通用 WDR 的该部分发回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指令其取消将 A-R 差值作为可强制执行限制的做法。中</p>	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ID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p>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增设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一致的中期目标，但仅限于非直接执法目的使用……”</p> <p>(SWB 命令，第 18 页，第二段)</p>	
10	纳入堆肥一般命令相关条款	<p>“……我方将通用 WDR 的该部分发回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指示其修订通用 WDR，使其与《堆肥一般命令》中农场堆肥附条件豁免的资质要求保持一致，包括 25000 立方码的限量。通用 WDR 还应要求，凡不符合附条件豁免资质的农场堆肥作业，均须纳入《堆肥一般命令》的适用范围。”</p> <p>(SWB 命令，第 21 页，首段)</p>	拟议命令
11	A/R 和 A-R 的最终时间表（用于停止造成或助长超标）须予以重新审议/制定。	<p>“就个体排放者而言，通用 WDR 为上述第二部分 A.2 节所述三条氮排放合规路径设定了最终时间表。就参与排放者而言，通用 WDR 为氮排放合规路径设定了 2028 年截止日期，但上述日期显然并非最终时间表。如第二部分 A 节所述，我方担忧通用 WDR 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 A/R 比率及 A-R 差值的先例性指令之间存在不一致，将导致低估（或在肥料氮施用情形下高估）氮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鉴于我方将通用 WDR 发回重审以解决上述不一致，基于这些不一致所设定的时间表亦须一并发回重审。</p> <p>与第 WQ 2018-0002 号命令中 A/R 比率及 A-R 差值先例性指令一致的、用于停止造成或助长地下水硝酸盐水质目标超标的持续排放最终时间表，须纳入通用 WDR 修订案或第三方提案中，并经公示征求意见及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批准……”</p> <p>(SWB 命令，第 23-24 页)</p>	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ID 号	发回事项	SWRCB 发回摘录 <sup>1</sup>	修订位置
		<p>“同上，表 C.2-2，第 54 页。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表示，参与排放者的最终时间表将纳入通用 WDR 第 34 页所述第三方地下水保护区工作计划中。（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对请愿书的回复，第 66 页。）尽管该工作计划须包含最终目标，但尚不明确其是否亦须包含最终时间表。发回重审时，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明确列出最终时间表，或明确最终时间表的审批程序。</p> <p>（SWB 命令，第 23-24 页，脚注 101）</p>	

表二：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指令摘要

ID	指令	SWRCB 指令摘录	修订位置：
TSO	各流域内排放者的 TSO	<p>“通用 WDR 将两类 TMDL 的最终合规期限予以延长：一类系此前中央海岸灌溉用地命令中仅作为“单一许可行动”140 采纳的 TMDL，另一类系作为流域计划修订案采纳的 TMDL。141 我方对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用于延长仅作为“单一监管行动”采纳的 TMDL 子集最终合规期限的程序不持异议，因为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对上述 TMDL 未采取准立法行动；通用 WDR 本身即用于实施这些 TMDL。”</p> <p>（SWB 命令，第 32 页，第二段）</p> <p>“然而，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以通用 WDR 延长作为流域计划修订案采纳的 TMDL 最终合规期限的做法，属不当行为。”</p> <p>（SWB 命令，第 32 页，第三段）</p>	拟议命令附件A

ID	指令	SWRCB 指令摘录	修订位置：
		<p>“……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考虑通过一系列全流域时间表命令，适用于各流域内所有在其流域计划中设有最终合规期限的 TMDL 所涉排放者。此外，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还须启动修订其流域计划的程序，以反映上述 TMDL 最终合规期限的变更。”</p> <p>(SWB 命令，H 节，第 33-34 页)</p>	
AWSP	制定替代供水方案	<p>“我方亦指令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制定替代供水方案。”</p> <p>(SWB 命令，第 1 页，首段)</p> <p>“……鉴于地下水硝酸盐污染对饮用水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我方特此指令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纳入相关要求或达成协议，由排放者或其第三方代表为因农业活动导致硝酸盐最大污染物容许浓度 (MCL) 超标地区的地下水依赖型居民提供短期及长期替代供水。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借鉴中央山谷水务委员会 CV-SALTS 项目及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自身萨利纳斯盆地农业管理小组临时替代水解决协议所积累的经验，但亦应考虑由排放者出资、由专注于提供替代供水的独立机构负责项目管理的机制。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可将上述要求纳入其水质控制计划或清理与消除命令中，亦可与排放者达成协议并将其纳入通用 WDR，以此为停止造成或助长地下水硝酸盐水质目标超标设定更长的最终时间表提供依据，类似于 CV-SALTS 项下授权的最长 35 年时间表。中央海岸水务委员会应邀请受影响社区代表、环境正义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具备替代供水经验的州水务委员会工作人员参与上述要求或协议的制定，并须每半年向州水务委员会报告进展。”</p>	<p>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 附件D</p>

<b>ID</b>	<b>指令</b>	<b>SWRCB 指令摘录</b>	<b>修订位置：</b>
		(SWB 命令，第 24-25 页，第 24 页第三段)	

表三：补充修订类别

修订类别	修订内容	修订位置：
一般性修订	可访问性修订、内部书签链接、更新数据/信息、修订章节标题、调整文档结构以便于查阅。	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
编辑性修订	更正错别字及标点符号、提升表述清晰度并确保用词一致性。	拟议命令 附件A 附件B 附件C